

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4 年 2 月 25 日〔星期五〕上午 9 時 27 分

地點：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張校長宗仁

紀錄：廖櫻玉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報告議程，並徵詢有無異議：無異議。

參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有關九十五學年度「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增設案」，本校擬申請四案，經 2 月 23 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研發會審議通過，依序如下：

（一）海洋科學院「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」（招生名額十二名）

（二）理學院「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」（招生名額八名）

（三）文學院「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」（招生名額十五名）

（四）工學院「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」（招生名額十五名）。（註：會議通過以博士班提出申請）

提請審議。（教務處提）----- [1](#)

決議：通過九十五學年度「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增設案」共四案如下

（一）海洋科學院「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」（招生名額十二名）

（二）理學院「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」（招生名額八名）

(三)文學院「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」
(招生名額十五名)

(四)工學院「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」
(招生名額十名)

附帶決議：

一、海洋科學院「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」與理學院「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」並列為本校第一順位增設案。

文學院「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」遞補為第二順位。

工學院「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」遞補為第三順位。

二、申請案增加學校對空間設施之補充說明。

三、本次會議通過之 95 學年度增設案，如未獲教育部核准，但符合（或相關）明年教育部「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申請案者，則依序遞補，列入下（96）年度申請案。

二、擬增聘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二名
(名單如附件)，提請 審議。(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) -----

3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（10 時 30 分）。

第一案

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九十五學年度「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增設案」，本校擬申請四案，經2月23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依序如下：

- (一) 海洋科學院「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」(招生名額十二名)
 - (二) 理學院「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」(招生名額八名)
 - (三) 文學院「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」(招生名額十五名)
 - (四) 工學院「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」(招生名額十五名)
- 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九十五學年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如附件一，教育部以增設系所方式受理各國立大學申請。
- 二、各案依規定已送請校內、外委員審查，審查意見如附件二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九十五學年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第一項所需「生物科技」人才，增設重點研究所博士班；工學院「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」擬改以「博士班」(招生名額十名)案提出申請，經工學院同意。

決議：通過九十五學年度「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增設案」共四案如下

- (一) 海洋科學院「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」(招生名額十二名)
- (二) 理學院「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」(招生名額八名)
- (三) 文學院「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」(招生名額十五名)
- (四) 工學院「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」(招生名額十名)

附帶決議：

一、海洋科學院「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」與理學院「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」並列為本校第一順位增設案。

文學院「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」遞補為第二順位。

工學院「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」遞補為第三順位。

二、申請案增加學校對空間設施之補充說明。

三、本次會議通過之 95 學年度增設案，如未獲教育部核准，但符合（或相關）明年教育部「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申請案者，則依序遞補，列入下（96）年度申請案。

第二案

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

提案單位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

案由：擬增聘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二名（名單如附件）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『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』第二條條文：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九十四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十二名委員之名單業於93年12月24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增聘二名委員之名單，敬請 卓參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擬請人事室發聘，聘期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決議：通過，請人事室發聘，聘期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附件

國立中山大學九十四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【增聘】

一、校外委員

姓 名	現 職	備 註
陳政弘	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	任期二年（新聘）

二、校內委員

姓 名	現 職	備 註
何扭今	材料科學研究所教授	任期二年（新聘）